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立股份”）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海立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分配[2019]257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请公司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6]175 号）和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8]171 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授予和解锁条件，健全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责任约束监督机制，合理调控激励收益水平。

三、请公司切实加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，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、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我委备案。

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